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辞职情况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董事长李卫国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法定代表人以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李卫国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董事唐艳女士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辞职后继续担任公司常务副总裁、海外事业部总经理。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李卫国先生和唐艳女士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及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尽快完成董事补选、董事长选举及董事会下设委员会补选等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卫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唐艳女士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通过持有北京吉融元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岛一号证券投资基金 300 万元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李卫国先生、唐艳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长及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负责，在公司战略发展、产业布局、健全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团队稳定、加强合规管理、业绩提升和公司高质量发展等方面做出了突出贡献，并为公司未来进一步向好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公司全体员工及公司董事会对李卫国先生、唐艳女士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补选非独立董事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有序开展，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控股股东大连盐化集团有限公司的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刘德伟先生、路珂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补选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董事辞职报告。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4 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刘德伟先生简历

刘德伟，男，中共党员，1968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大连盐化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1989年8月参加工作，2010.07-2013.04，任大连盐化集团有限公司复州湾制盐场场长；2013.04-2014.12，任大连盐化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大连盐化集团有限公司复州湾制盐场场长；2014.12-2022.11，任大连盐化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2.11至今，任大连盐化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刘德伟同志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及《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条件；现任大连盐化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除此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二、路珂先生简历

路珂，男，中共党员，1970年3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现任大连农渔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渔业事业部部长、兼任大连农渔海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

1995.07-2003.12，任大连真爱果汁有限公司工艺员、部门经理、总经理；2003.12-2004.12，任葫芦岛万佳果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04.12-2006.03，任陕西通达果汁集团有限公司宁夏事业部总经理；2006.03-2009.07，任陕西天人果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2009.07-2017.10，任大连凯洋世界海鲜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12-2020.05，任深圳华大海洋科技有限公司总裁；2020.09-2021.12，任洪湖市万农水产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长；2022.06-2022.12，任大连农渔产业集团

有限公司筹备组成员；2022.12-2023.01，任大连农渔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渔业事业部部长；2023.01 至今，任大连农渔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渔业事业部部长，兼任大连农渔海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

路珂同志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及《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条件；除简历中提及公司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